

切結書

本人現於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

弄 街 號旁邊(房屋基地 段 小段 —

地號)業經房屋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興建，且無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相關規定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本房屋僅供人居住，為方便通訊設籍之用，請惠予編釘門牌，如事後有妨礙上開情事，願意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 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